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訴字第3號

原告 范姜偉綸
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林詠嵐律師
陳俊男律師
申正

徐高丘

被告 柯分
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
吳佳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1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4,051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5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24,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以下者，或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

01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
02 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
03 審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之規定
04 自明。查本件訴訟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事件，本
05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688,012元，
06 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500,000元之10倍以上，
07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改行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裁判，先予敘
08 明。

09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1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18,98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聲明迭經變
14 更，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
15 下所示（見本院卷五第194頁），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
16 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3月18日上午9時40分許，駕駛車牌
19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
20 園區大興西路3段往國際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大興西
21 路3段與正光路交岔路口時，未遵守燈光號誌，且未注意車
22 前狀況，暨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與伊所有並
23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24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伊則受有外
25 傷性顱內（及硬腦膜下）出血合併腦挫傷及腦腫、雙側多處
26 肋骨骨折合併血胸、脾臟撕裂傷、骨盆骨折合併腹腔內出
27 血、左側髖脫臼及左側股骨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左側肩關
28 節脫臼、腦室細菌感染症、細菌性肺炎及呼吸衰竭經氣管內
29 插管等傷害，且其語言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語言理解能
30 力遠差於正常族群，且無法正常工作，日常生活需他人輔
31 助，處理較複雜之個人事務可能發生困難（下稱系爭傷

勢），伊為此支出醫療相關費用2,930,171元，並受有勞動力減損2,352,445元、看護費用20,405,396元及非財產上損害5,000,000元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688,012元，及其中18,983,6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1,704,412元自114年5月21日民事陳報（十）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醫療相關費用部分，其中力匯公司營養補充品（鹿胎盤萃取幹細胞，下稱系爭營養品）1,247,305元，未據原告證明其療效，難認為治療系爭傷勢之必要費用，委任訴外人明益社會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益公司）處理系爭事故保險理賠申請費用647,238元，核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就看護費用逾432,000元部分，未據原告舉證證明有請求看護之必要；此外，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逾500,000元部分，亦屬過高；再者，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超速行駛，亦與有過失，應自負50%過失責任；末就原告追加請求逾18,983,600元部分，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支付醫療相關費用2,930,171元（即住院醫療費用【含手續費】659,466元、住院醫療門診雜項費用4,987元、內湖三軍總醫院看護費用298,500元、忠孝救護車費用3,900元、大愛計程車費1,000元、輪椅16,000元、維康醫療用品748元、系爭營養品1,247,305元、漢宏堂中醫診所針灸復健費用14,977元、林口長庚內藥局（含杏一）醫藥費5,173元、林口長庚復健停車費270元、林口長庚病理停車費1,200元、林口長庚醫療用品7,020元、明陽保健醫療用品3,755元、臺大醫院門診費用8,632元、委任明益公司處理系爭事故保險理賠申請費用647,238元、財物損失10,000元之損害），除

01 系爭營養品1,247,305元、及委任明益公司處理系爭事故保
02 險理賠申請費用647,238元有爭執外，其餘1,035,628元均不
03 爭執。

04 (二)原告受有勞動力減損2,352,445元之損害。

05 (三)原告自109年4月20日至109年10月20日止，受有看護費432,0
06 00元之損害。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13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
14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轉彎車應禮讓
15 直行車先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
16 第1項第1款、第7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
17 時、地，因未遵守燈光號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暨未禮讓
18 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
19 損，其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
20 （見本院卷一第94頁至第96頁），又被告因上揭行為，經本
21 院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11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致人
22 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在案等情，為被告所
23 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48頁至第49頁、第134頁及反面），
24 並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頁至第14頁），自
25 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7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且被告就原告請求醫療相關費用中1,035,628元、勞動力減損2,352,445元及自109年4月20日至同年10月20日止之看護費432,000元均不爭執，茲就兩造爭執部分，分敘如下：

1.系爭營養品1,247,305元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固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勢，支出1,247,305元購買系爭營養品，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四第19頁及反面）；然原告就系爭營養品之功效，僅提出網路文章為證（見本院卷五第91頁至第93頁反面），而系爭營養品核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核發之藥品許可證，且未經醫師認定有服用系爭營養品之必要，尚難認此部分支出為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之費用，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委任明益公司處理系爭事故保險理賠申請費用647,238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與「相當性」所構成，並應依序加以判斷，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當之。倘若加害人之行為違反法律或契約規定之責任規範，尚應檢視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否屬於該責任規範目的之保護範圍，以合理界定損害之歸責。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情節嚴重，申請保險理賠之資料繁多、程序複雜，遂委任明益公司處理相關事宜等語，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四第21頁，本院卷五第90頁），然此部分支出係原告為謀求便利所生支出，難認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核非原告

01 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此部分請
02 求，要屬無據。

03 3.看護費19,973,396元部分（即逾432,000元部分）：

04 查原告主張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其餘命終了時止，有專人
05 看護之必要等語，雖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06 94頁至第96頁，本院卷五第34頁），然觀諸振興醫院114年2
07 月6日振行字第1140000687號函所載：「依主治醫師意見，
08 病人（即原告，下同）自車禍後即為生活不能自理而需專人
09 照護，110年12月回診評估，進步至一般日常生活功能不需
10 專人照護，但複雜事務如外出購物或處理財務仍須他人輔
11 助。」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2頁），可見原告至遲於110年1
12 2月回診時起，即已不需專人照護。原告提出振興醫院114年
13 3月8日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原告因語言機能（理解與表達溝
14 通）永久遺存顯著障礙，無法正常工作，且長期復健至今複
15 雜事務，諸如：自行外出購物、獨自看診或復健、在家料理
16 三餐、處理財務等，仍無法自理，而無法應對緊急狀況，故
17 無法獨自在家需長期他人照護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4頁），
18 然觀諸振興醫院114年4月1日振行字第1140001898號函覆意
19 見記載：上開114年3月8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核與上開1
20 14年2月6日函覆意見相同，均係表明原告於109年8月20日
21 前，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然自110年12月16日後，一般日常
22 生活（如梳洗、行走）已可自理，僅無法自理理財、購物、
23 備餐、就診等複雜事務而已；又因原告自109年8月20日至11
24 0年12月16日間，因本院無就診紀錄，無從判斷此期間原告
25 是否生活仍不能自理，而有專人照護必要等語（見本院卷五
26 第58頁），可見原告自109年4月20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
27 因生活無法自理，而有專人看護必要，然至遲自110年12月1
28 6日起，即再無專人看護必要。至原告主張自109年10月21日
29 起至110年12月15日間，因生活不能自理而需專人照護之情
30 事，則未據原告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受有此
31 部分損害。準此，原告請求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終生之看

護費用19,973,396元，即屬無據。

4.非財產上損害5,00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告上開過失駕駛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僅27歲，正值人生起步之青春年華，卻逢此巨變，致其語言機能（理解與表達溝通）永久遺存顯著障礙，無法正常工作或處理複雜事務，而再無一展長才、實現自我之機會，對原告之影響至深，兼衡被告之年齡、兩造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3,500,000元，應屬妥適，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320,073元（計算式：1,035,628元+2,352,445元+432,000元+3,500,000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查被告固有上開駕駛行為之過失，然原告行經系爭事故路口時，未依照慢車道速限每小時

40公里之規定，竟以時速每小時75.46公里至79.38公里行駛，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8年11月12日桃交鑑字第1080006171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5頁至第107頁反面），是原告行車速率已遠超道路速限，為肇生系爭事故之共同原因，並使系爭傷勢益發嚴峻，足見原告未依速限行駛亦與有過失。至原告以：上開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均認定伊無肇事責任，自無與有過失等語置辯，然上開鑑定意見書既認定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時速已達每小時75.46公里至79.38公里，卻率爾認定原告上開駕駛行為非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是上開鑑定意見之認定已有可議，原告上開所辯，自無足採。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態樣、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由被告負擔70%過失責任應屬妥適，是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準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124,051元（計算式：7,320,073元 $\times$ 70%，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末查，原告不爭執被告自系爭事故發生時起，迄今已賠付2,900,000元（見本院卷五第195頁），是基於損害填補原則，自應將上開已賠付部分予以扣除。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24,051元（計算式：5,124,051元-2,900,000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7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24,
02 051元，及自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06 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7 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08 併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1 明。

12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4 桃園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郭俊德

15 法 官陳愷璘

16 法 官郭宇傑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黃怡瑄